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64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青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PHAN VAN TRUNG
（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N VAN TRUNG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8月28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☑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☑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	1.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國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